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是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责，开展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监管活动监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监督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刑事、民事诉讼、刑事执行等检察工作及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等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内设机构 14 个，其中业务部门 9 个：检察一部到八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行政部门 5 个：办公室、政治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检务督察室，另按规定保留机关党委办公室。管辖江北、沙坪坝、北碚、渝北、长寿、合川、大足、铜梁、璧山、潼南 10 个行政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33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358.8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358.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8336.4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768.42 万元，教育支出 11.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4.2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358.8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409.6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0.8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36.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36.4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5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3.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0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人均减少 1 万元；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改革后，公务员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未休假补贴规范编制；聘用制书记员费用按政策要求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编制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583.1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信息化项目智慧案管大厅建设费用，主要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公益诉讼、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42.5万元，比2022年减少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近几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2022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5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202.04万元，比上年减少170.76万元，主要原因为行政参公单位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人均减少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83.1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本单位

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3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勉君 联系方式：023-67697632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336.47	一、本年支出	8,336.47	8,336.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36.47	公共安全支出	6,768.42	6,768.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11.49	11.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8	929.78		
		卫生健康支出	232.57	232.57		
		住房保障支出	394.21	394.2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8,336.47	支出合计	8,336.47	8,336.47		

表二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36.47	6,753.29	1,58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8.42	5,185.24	1,583.18
20404	检察	6,768.42	5,185.24	1,58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5,203.24	5,185.24	1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55.18		1,555.18
205	教育支出	11.49	11.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9	11.49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9	1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8	92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78	9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36	4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18	23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24	23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57	23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57	23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7	188.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0	4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21	39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21	39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21	394.21	

备注：本表反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753.29	5,546.73	1,20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5.61	5,295.61	
30101	基本工资	1,082.90	1,082.90	
30102	津贴补贴	823.32	823.32	
30103	奖金	1,787.39	1,787.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36	46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18	23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17	188.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5	15.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21	394.21	
30114	医疗费	28.00	2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23	28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56		1,206.56
30201	办公费	26.00		26.00
30205	水费	4.50		4.50
30206	电费	53.04		53.04
30207	邮电费	70.00		7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35		41.35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41.20		4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77		168.77
30229	福利费	59.42		59.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0		11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46		200.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82		31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12	251.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0	1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72	234.72	

表四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2.50		130.50		130.50	12.00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336.47	合计	8,336.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36.47	公共安全支出	6,768.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11.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2.57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94.2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36.47	6,753.29	1,58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8.42	5,185.24	1,583.18
20404	检察	6,768.42	5,185.24	1,58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5,203.24	5,185.24	1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55.18		1,555.18
205	教育支出	11.49	11.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9	11.49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9	1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78	92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78	9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36	46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18	230.1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24	23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57	23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57	23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17	188.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40	4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21	39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21	39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21	394.21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数据，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部门支出预算数	8,336.4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工作目标主要有:一是全力服务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依法确保国家政治安全;三是深入落实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努力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我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四是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五是加强对法律实施的检察监督,及时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司法人员渎职犯罪,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司法公平公正;六是全力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七是升级智慧检务建设,全力提升检务科学管理水平;八是全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九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确保依法行使检察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办结案件数量	20	≥	4500	件	是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75	%	否
	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率	10	≥	95	%	是
	群众信访7日回复率	10	≥	95	%	是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95	%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100	%	否
	无罪判决率	10	≤	2	%	否
	培训人次	10	≥	300	人次	否
信息发布数量	10	≥	500	条次	否	

2023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部门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检察一分院）			主管部门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当年预算	621.20			市级支出	621.20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1.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2.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3.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4.依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6.科学集中管理案件，接待来访律师。7.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及有关刑事赔偿、司法补助等事项。8.开展检察技术工作。9.开展法律政策调研工作、人民监督工作、公益诉讼。10.对辖区院进行工作指导。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渝财行[2009]146号）文件。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4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印发<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29号）、《重庆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经费，如办公费、会议研讨费、技术鉴定费、办案咨询费、办案协助费等，完成当年办案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	≥	91	%	否
	物业管理考核得分	5	≥	95	分	否
	办结案件数量	10	≥	4500	件	是
	办案平均周期	10	≤	195	天	否
	物业管理事故率	10	≤	5	%	否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	≥	95	%	否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0	=	100	%	是
	有效保障办案率提高	10	=	100	%	是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	≥	95	%	否
	案件办结率	10	≥	80	%	是
	物业响应故障时间	5	≤	0.5	小时	否